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的核查	17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孚达	指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1,164,2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瀚璟西鼎	指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易投资	指	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督导至2016年10月31日，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则，对中孚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8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至缴款截止日（2019年4月12日），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孚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督导至2016年10月31日，后变更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1、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李建明、杨芳与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向公司提供的授信合同下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 2015年9月29日，李建明、杨芳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自2015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9日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承担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额度为120万元。

(3) 2015年度，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李建明借入资金100万元，向关联方李洋借入资金1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

2、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拆入）	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元）	说明
周杨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	15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
李洋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	22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
李洋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	30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
张裕明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	32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
张裕明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	1,00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
李建明	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	1,00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

(2) 关联担保

公司于2016年4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借款200万元，股东李建明、杨芳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300万元。

(3) 2016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先生与公司签订

《织意（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李建明先生购买其持有的织意（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5%的股权，股权转让零对价转让。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

4、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6月，公司关联方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11,856,061.00元。

（2）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议案》，该议案预计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向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羊绒、牛绒、骆驼绒等原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公司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向关联方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254.92万元，超出预计金额为454.92万元。

（3）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与关联方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500万元，约定利息为6%，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杨芳提供担保。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与关联方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500万元，约定利息2017年11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为6%；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为8%。续借的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杨芳及其女儿李洋、女婿周杨提供担保，李建明、杨芳、周杨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在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预计并进行了公告。上述向关联方续借借款及李洋为该续借借款提供担保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

6、2018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累计向关联方江苏绒品莱孚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2,591,873.50元。

(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 公司累计向关联方织意(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合计29,970.94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 属于不规范行为。

上述不规范的行为, 公司已经补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出具完善内控的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承诺未来将杜绝未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 未来如再发生该类事项, 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时披露的情形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公司挂牌以来,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 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 除上述情形外, 中孚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票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 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发行事宜，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孚达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督导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中泰证券。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存在披露信息更正的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上期数据不完整。公司经事后审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3）、《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及时披露的情形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中孚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中孚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8日，中孚达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05）及《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券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4月2日，中孚达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议案。2019年4月4日，中孚达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4月16日，中孚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孚达除“四（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中所述情形之外，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已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2.10元/股；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该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3），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对外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取消了该次发行。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年9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前一次的股票发行及取消发行均实施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9年3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确认书》，截至2019年4月12日，中孚达取得认购对象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的股票发行及取消发行均实施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

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中孚达《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中孚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发行数量为1,164,285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	1,164,285	4,075,000.00
	合计	-	1,164,285	4,075,000.00

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XYM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理华）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11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A幢10层100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0283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411

经核查，瀚璟西鼎、钱易投资分别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中瀚璟西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S0283，钱易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P1061411。

瀚璟西鼎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瀚璟西鼎的经营范围及出具的承诺，瀚璟西鼎本次投资均系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2019年3月15日,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

(二) 2019年3月18日, 中孚达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 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2019年3月18日, 中孚达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03)、《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9-005)及《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券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 2019年4月2日, 中孚达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有5名股东出席, 代表公司股份14,366,197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5.77%。以同意股数14,366,197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2019年4月4日, 中孚达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2019年4月4日，中孚达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就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2019年4月12日前（含当日），中孚达取得认购对象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截至2019年4月12日，中孚达取得认购对象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五）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12日，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认购对象认购1,164,285股，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有关规定完成认购。

（六）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看中登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公司持股5%以上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议程序合法合规，股票发行过程、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

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2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及时披露，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中孚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

根据公司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1049 号）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573 号），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0,399.45 元、-4,833,379.14 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7 元、0.4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后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该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权益分派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 1 名。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另外，《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中未设置回购条款，亦未对本次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孚达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债权方式认购，

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投资者与中孚达签订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及中孚达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除《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中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除已提供披露的认购协议外，没有签署其他涉及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孚达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登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涉及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瀚璟西鼎持有对公司的债权具体为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075,000.00 元，为公司向瀚璟西鼎的借款。

具体债权情况如下：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瀚璟西鼎拆入资金 5,000,000.00 元和 75,000.00 元，资金拆入未约定利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归还借款 1,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发行对象瀚璟西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75,000.00 元。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瀚璟西鼎以其持有的 4,075,000.00 元公司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一）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查询公司及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司披露的公告，发行对象瀚璟西鼎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瀚璟西鼎持有的其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因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不具有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价值以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券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26 号），以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4,075,000.00 元。

（三）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的情况

1、经核查中孚达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转账记录以及中孚达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孚达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的债权真实，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2、经查询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确认书》及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对象已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转移给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已按照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资产交付时间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四）资产评估规范性的说明

1、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估值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2、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对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

（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936,012.43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11,585,968.77 元，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1,832,474.92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6,752,589.63 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4,075,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4.63% 和 35.17%，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4.98% 和 60.3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也无须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至 2018 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 2019 年以来的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在该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有偿接聘请第三方行为。中孚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